

华侨国籍问题与中国 国籍立法

刘 华 著



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华侨国籍问题与中国 国籍立法

刘 华 著



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华侨国籍问题与中国国籍立法/刘华著.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4.10

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ISBN 7-218-04576-6

I. 华… II. 刘… III. ①华侨—国籍—问题—研究②国籍法—立法—研究—中国 IV. D998.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0362 号

责任编辑	赵殿红
封面设计	张力平
版式设计	方楚涓
责任技编	孔洁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8.5
插 页	1
字 数	230 千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8-04576-6/D·537
定 价	3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83780517 020-83794727)

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

主 任：朱小丹

副主任：蒋 斌 陈俊年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朱仲南 刘 蔚 李子彪 张小杰

苏立功 陈海烈 金炳亮 黄尚立

曾少华 颜泽贤

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评审委员会

主 任：颜泽贤

副主任：梁桂全 蒋述卓 李 萍 王国健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仲兴 王利文 田 丰 叶汝贤

刘少波 张小杰 李恒瑞 李新家

陈长琦 陈海烈 陈鸿宇 苏立功

肖海明 陆家骝 罗必良 金炳亮

唐钰明 黄尚立 扈中平 蔡 禾

廖小健

自序

本书乃一块引玉之砖。

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学术界对华侨华人问题的研究日趋重视，无论在研究的广度还是在深度上，较之80年代都前进了一大步。尤其是进入21世纪后，国家对此问题空前重视。2002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正式成立海外华人研究中心，随即又有《华侨华人百科全书》12卷全部出版问世。笔者从90年代初开始涉足华侨华人研究领域，研究重点为侨务政策、侨务法规以及中国侨政史。在10余年断断续续的课余研究中，笔者逐步涉及华侨国籍问题的研究领域，并意识到它的重要性。首先，它将华侨与华人（华裔）区别开来。拥有中国国籍，居住在中国之外其他国家的中国人是华侨；具有中国血统，在外国居住，有居住国国籍者是华人（一般称之为某国华人）。其次，国籍奠定了广泛分布于世界各国的中国血统人与其祖（籍）国——中国之关系。华侨是中国公民，他们在其居住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权利的实现均应受到他们的祖国——中国政府的外交保护。华人从法律上说是外国人，但他们的身上流淌着中华之血，他们在其居住国的权益也受到他们的祖籍国——中国的密切关注。再次，海外华侨华人的国籍问题还牵涉到中国和华侨华人居住国之间的国家关系。中国与华侨华人居住国（尤其是有大量华侨华人居住的国家）间的国家关系和睦，则华侨华人的日子就好过，反之则会难过。与此同时，华侨华人与居住国的人民和政府关系处理

得好，又反过来促进其居住国与中国的国家关系友好发展。

华侨的国籍问题很重要，本书之前，国内外已经有诸多先贤同仁涉足本问题的研究，并有不少的研究成果面世，如我国台湾、香港地区的学者都有关于华侨国籍问题的专著出版，内地也有一些学者的研究涉及此问题，无论是解放前抑或解放后都有。但以往的研究都侧重于与某个方面或某个领域。例如，有的研究华侨（甚至于某一个国家的华侨）的国籍问题；有的则从法律的角度研究国籍问题；再有的则研究某个历史时期（晚清、民国或新中国）的华侨国籍问题。在具体某个领域的研究较为深入充分的前提下，对产生于近代中国的华侨及其国籍问题，以及中国政府的侨务政策法规、国籍立法进行整理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做一个全景似的扫描，自有其现实意义与学术意义，也正是本书撰写的目的与意义之所在。

本书所要论述的内容，有的方面，前人的研究已经相当深入，但也有不少内容前人的研究尚嫌不足，对笔者来说，这些不足同时也就是本书的研究要点和出新之处。详细地占有资料，分析历史事件产生的文化背景和氛围，从而准确地把握住历史律动的脉搏，是历史研究同时也是法律研究的起点。而全面地研读前辈学者以及同时代学者们的相关著述，掌握其相关研究成果的精髓，则是本书推陈出新的基础。正因如此，笔者把尽可能多地搜集和占有资料看成是本书能够完成并有其一定意义的关键点。在资料的占有方面，笔者搜集了近代中国颁布的全部国籍法及主要的双边（涉及国籍问题的）国际条约。为了便于和其他国家的国籍立法相比较，笔者还同时搜集了其他相关国家及华侨寓居较多国家的国籍法。此外就是前辈和同辈学人的同主题研究书籍和论文。在拥有了上述两方面的基本资料后，本书的撰写也就有了充分的材料基础。

在研究方法上，笔者试图做到以下三点：

一是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例如对最早的涉侨国籍双边条约——1868年中美《蒲安臣条约》，我内地学术界与台湾地区学术界以往对其评价截然不同，内地对其评价甚低，台湾刚好相反。笔者在学术气氛相对宽松和中美关系较好的新时期则能对其作更为客观的评价。又如对洋务派，笔者对他们在保护华侨方面的历史贡献予以了充分肯定。再如对华工出国问题，以往过多强调了西方国家及其殖民地对华工的需要和西方资本家在其政府强权的支持下对华工的掠拐诱骗，较少谈及他们出国谋生的内在求生求富之原动力，笔者在书中对此谈及了一些自己的观点。还有对北京中华民国政府（文中简称“北京政府”）的评价，以往无论是南京国民政府还是新中国政府都对其评价不高，但笔者从侨务政策、立法及保护华侨的角度对其有较高评价。

二是采用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中广泛使用的比较研究方法。在本书的写作中，笔者广泛采用了比较研究法。例如将清政府的《大清国籍条例》与北京政府的《中华民国国籍法》进行比较；将北京政府的《中华民国国籍法》与南京国民政府的《中华民国国籍法》进行比较；将新中国政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与台湾当局的“中华民国修正国籍法”进行比较。比较它们的立法指导思想及时代背景；比较它们相关条文的增删修改；比较它们颁布实施后所产生的影响和作用。除此，还对国籍立法上的血统主义原则和出生地主义原则的利弊进行了一定的分析比较；对中国国籍立法影响甚大的西方两大法系——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在国籍立法上的重大差异，本书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对比分析，并论述了它们对中国政府国籍立法的影响和中国政府国籍立法之渊源与继承。

三是力争做到在跨学科的研究中兼采所跨学科之长，摒弃所跨学科之短。本书研究的内容跨法律与历史两大学

科。法律讲求精准简约，而历史则更注重探本溯源。笔者在将中国近代的国籍法的内容和国籍立法的历史结合起来进行研究中，将国籍立法放在一个“千年未有之变局”的历史大背景下，探讨中国国籍立法的历史和人文背景。于是本书既有中国历届政府颁布的不同国籍法版本比较研究的简约，更有大段国籍立法历史人文背景分析的细致，力图将在西方人本主义环境中产生的国籍法在移植到中国的东方文化土壤中成长壮大、发挥作用的历史作一个基本素描。

然而，笔者的主观愿望是否达到了所期待的客观效果呢？见仁见智，相信每个读者自有其评判标准。笔者自以为，本书只能算是国籍法的比较研究和国籍立法历史研究领域的一块引玉之砖，是将法律、历史两学科在国籍法领域相结合研究的一次尝试。

由于多种条件的限制和个人能力方面的原因，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还有许多的不足之处。

首先是对国外学者关于国籍法研究的成果借鉴吸收不够。例如，本书研究所采用的重要方法之一是比较研究法，但本书的比较却主要限于中国近代史上不同版本之国籍法的比较，而没有与其他国家国籍法的比较。当然，我可以说这是因为我的研究着眼点在中国的国籍立法。但是，如果没有对其他国家国籍法的透彻了解，要对我国的国籍法进行比较并评析我国国籍立法的历史进程和特点，笔者呈现给读者的这一研究成果就显出了其厚重度的欠缺和立论偏失的难免。

其次是本书撰写中存在跨学科研究中经常出现的内容和风格不能水乳交融之问题。本书的研究内容跨法律和歷史两学科，笔者选此课题的本意是希望能采两学科之长，撰写出一本克服前人著述不足的中国国籍法研究的新著来。虽然笔者兼有历史和法律的知识背景及一定的研究能力，

一旦真正将研究目标付诸实践时，才切实感受到，这样的目标对我而言，恐怕是过于宏大了。于是乎，研究中常有捉襟见肘、顾此失彼之叹。而且，由于笔者知识学养的限制，对某些问题的看法和见解定然不免偏颇乃至自己都没有意识到的谬误之处。

笔者将本书定位为国籍法和国籍立法史研究领域的引玉之砖，诚望在此基础上，能有从事该领域研究的同仁们更高水平的专著面世，从而将此问题的研究推向新的阶段。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蒲安臣条约》：最早的涉侨 国籍双边条约	10
一、《蒲安臣条约》是华工大规模 出国、华侨保护问题提上清 政府议事日程的产物	10
二、《蒲安臣条约》签订：华侨国 籍问题之原则规定端倪初现	21
三、对《蒲安臣条约》的评析	31
第二章 《大清国籍条例》：中国政府 保护海外华侨的第一部国籍 立法	47
一、华侨作用的彰显——《大清 国籍条例》制颁的客观原因	47
二、清政府侨政转变——《大清 国籍条例》制颁的主观原因	58
三、清末修律高潮——《大清国 籍条例》产生的法文化背景	71
四、中荷关于华侨国籍问题的冲 突与交涉——《大清国籍条例》 制颁的直接原因	75

五、《大清国籍条例》评析	79
第三章 1912 年北京中华民国政府	
国籍法：华侨与北京政府	89
一、北京政府 1912 年国籍法：一 部承前启后的国籍法	89
二、1912 年国籍法是北京政府对 海外华侨实行外交保护的法 律武器	97
三、中华民国国籍法为海外华侨 认同、支援北京政府提供法 律依据	113
第四章 1929 年中华民国国籍法：	
华侨与南京国民政府	125
一、南京政府相继制颁六法，1929 年国籍法颁布	125
二、1929 年国籍法的颁布体现了 南京国民政府对海外华侨的 高度重视	127
三、1929 年国籍法的特色	133
四、1929 年国籍法充分发挥了海 外华侨与中国国家利益互动 关系的作用	139
五、1929 年国籍立法之利弊分析	150
第五章 中印（尼）关于双重国籍	
问题条约：华侨双重国籍	
的法律结束	160
一、中印（尼）《关于双重国籍问 题的条约》签订的时代背景	160

二、华侨双重国籍——新中国政府面对的一柄双刃剑	166
三、1955 年中印（尼）条约签订： 以国际双边法的形式正式结束华侨双重国籍现象	174
四、中印（尼）《条约》评析	183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华人华侨与新中国的国家利益	 193
一、新中国国籍立法滞后，侨务工作偏离法治轨道	193
二、1980 年国籍法：以国内立法的法律形式正式否认华侨双重国籍	21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与台湾地区现行“国籍法”的比较与评析	223
 结束语	 232
 附录	 240
 主要参考文献	 275
 后记	 284

导 言

本书以近代中国的国籍立法（含重要的中外涉侨国籍条约）以及由此而确定的海外华侨华人与中国政府的权利和义务利益互动关系为研究对象。

自 19 世纪中叶，契约华工大量出国始，历经 150 余年的发展，在中国本土之外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华人群体。这一群体到今天已发展至 3000 万人左右。众多的海外华侨华人无疑与中国——他们的祖（籍）国有着难以割舍的千丝万缕的联系。在中国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从封闭走向开放的历史进程中，海外华侨华人始终都是将中国推向进步的重要力量之一。他们沟通中国与世界各国的联系，在将西方文明推介到中国的同时，把中华文明传播到世界各地。他们集腋成裘的巨额侨汇是中国政府平衡外汇收支的有力杠杆。他们对中国的大笔无私捐赠及投资拉动了中国经济的发展。他们的存在与发展也影响到中国与世界其他国家，尤其是东南亚国家之间的外交关系。

海外华侨华人与中国国家间的利益互动关系有两大重要的连接点：一是血缘民族关系。海外华侨华人的体内流淌着中华民族之血。对自己血脉所系的中国——有着五千年未曾断裂过的历史和文化的文明发祥地之一，海外华侨华人有一种天然的民族认同感。二是法律权利义务关系。在中国政府（中国国家利益的主要代表者）与海外华侨华人发生利益互动关系时，二者的权利义务关系，在现

代社会中，必须由法律（主要就是国籍法）确认。血缘民族认同感是天然发生的，但权利义务关系则是由人为制定的法律所予以确认的。

本书以 1840 年以后，中国的四部国籍法和两个重要的涉侨国籍双边条约所确立的中国政府与海外华侨华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为切入点，研究近代中国的四届政府对海外华侨利益的维护，海外华侨对中国国家利益的支持的利益互动关系。具体而言，本书所做的工作主要有：第一，叙述四部国籍法及两个涉侨国籍条约颁发、签订的时代背景以及它们的主要内容。第二，评析每一部国籍法及涉侨国籍条约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所产生的作用。第三，分析在国籍法和涉侨国籍条约确立了中国政府和海外华侨的权利义务关系后，中国政府对海外华侨的国家外交保护权的拥有和一定程度的行使；对海外华侨能够对中国国家利益所产生的各种政治经济文化作用的开发利用。分析海外华侨在中国国籍法确认了他们的中国海外人民的地位后从政治、经济、文化、外交等方面对历届中国政府的支援、帮助。第四，对四部国籍法和两个涉侨国籍条约以及台湾地区的现行“中华民国修正国籍法”进行了一定的纵横比较研究和分析，揭示了它们在立法理论上和颁行实践中的利弊得失。第五，对一度困扰阻碍新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东南亚诸国睦邻友好、和平共处外交局面开展的华侨双重国籍问题，本书全面分析了它的缘起；它对中国政府、对中国国家利益的利与弊；分析了它对海外华侨在海外生存、发展和繁衍之得与失；它最终在新中国时代的法律终结和国际社会国籍实践中的逐渐减少。第六，在叙述、评析了中国的国籍立法理论与实践的基础上，本书对中国政府在 21 世纪侨务工作的开展建言献策，提出了一个侨务法律研究者的一家之言。

国籍立法、华侨国籍问题与中国国家利益，是一个历

史、法律和中外关系相结合的研究课题。

国籍及国籍立法，在中国 1840 年以前的闭关锁国时代，在封建的中华法系中是根本不存在，也没有存在之必要的。国籍问题及国籍立法随着西方列强的殖民入侵、中国劳工大规模出国谋生和西学东渐的历史进程来到中国并在中国的土壤中扎根。随着中国面向世界、走向世界的历史性脚步的加速，中外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的急速增加，作为世界第一的人口大国，中国人移民国外呈现出加速度的发展势头，国籍问题和国籍立法变得日趋重要。对比西方国家及其他一些国家的国籍立法，中国 1980 年实施的现行国籍法过于简单，存在漏洞，有修订之需要。而目前我国对国籍立法理论、历史与实务的研究比较薄弱或不够全面。

国籍立法在中国的国家利益中表现出重要的作用，与近代中国数千万海外华侨以及华侨社会在其他国家形成并对中国产生重大作用密切相连。在中国学术界，学者们对海外华侨的研究，尤其是对具体国别的华侨历史及现状研究较为深入，取得了相当多的研究成果。但是，对中国政府的侨务政策和侨务立法的研究，将海外华侨与中国政府、与中国国家利益之互动关系联系起来进行研究，笔者认为，这两方面的系统研究目前也显得薄弱。

国籍立法属于国内立法。但是，由于国籍立法与一国的国外侨民的保护问题紧密相连，国籍法也就与一般的国内法不同，它保护侨民作用的发挥往往牵涉到国家间的关系。于是，经由国籍法所确立的国家保护本国国外侨民的工作就有了国际关系的内涵和色彩。中国历届政府在保护海外侨民方面与华侨众多的华侨侨居国因为华侨的保护问题产生过什么矛盾，造成了一些什么样的影响，形成了什么结果，中国学界着墨较多的是中印（尼）关系，其他的就涉及较少。即便是中印（尼）关系，也往往是就事论事的多，从历史的来龙去脉全面分析阐述的少。所以说，涉

侨国际关系，迄今为止，系统研究甚少。

本书旨在将上述三个相对薄弱的环节连接起来进行整体性研究，以期进一步拓展国籍立法和由此而确立的海外华侨华人与中国政府，中国政府与华侨居住国的国家关系的研究领域之空间。

当然，关于国籍立法、华侨国籍问题与中国国家利益的研究在以往也并非无人涉及。就笔者所搜集到的著作和论文来看，将国籍立法与海外华侨和中国政府的利益互动关系联系起来进行研究的是袁丁先生。袁先生的论文《光绪初年中荷对于华侨国籍的交涉》、《大清国籍条例：中国第一部国籍法的产生》以及专著《晚清侨务与中外交涉》中的第二章《清末驻外使领馆的设置与护侨》、第三章《晚清华侨的国籍问题》，是将华侨的国籍问题与中国政府的切身利益联系起来考察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其要点有：（1）清政府对海外华侨的认识随着中外交流的显著增加和西学东渐的进程而有了根本性的转变。（2）清政府开始有了保护海外华侨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愿望。（3）清政府开始进行保护海外华侨的实践，其主要的实践活动是：向国外派遣使领；制定与西方列强基本接轨的现代国籍法；以国籍法为法律依据，有理有利有节地进行相应的护侨活动。^①但是，袁先生的研究囿于晚清时期，未将研究视域拓展到以后的历届政府，因而没有对本问题作纵向的比较研究。

对政府保护本国侨民的理论从法理角度并结合国际社会的和中国政府的实际案例进行分析研究的重要著作还有 20 世纪 30 年代出版的薛典曾先生的《保护侨民论》。薛先生从国家与个人之关系、国家之责任、外交保护之运用、受保护者之资格、外交保护之限制五方面全方位阐述了国家保

^① 袁丁：《大清国籍条例：中国第一部国籍法的产生》，载《八桂侨史》1992 年第 4 期。《晚清侨务与中外交涉》，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护其国外侨民的法理。薛先生认为,“保护侨民为法理问题,亦可为力量问题。国家有法理有力量,当然可以获得满意之效果。无力量而有法理,亦不能即谓遂无效果之希望。故吾人决不能因无力量而忽视法理,但亦不可专恃法理而不求力量。惟国家之力量须赖全国人之努力,在此力量尚未充实之时,吾人对法理方面自当特加注意也”。^①薛先生强调,在中国力量还不够强大时,国家欲保护侨民,发掘海外侨民对中国的支援力量,必须重视法理,重视侨民的国籍——国家保护侨民和侨民获得保护的依据——问题。

中国的国籍法专家李浩培先生在中国改革开放初期出版的《国籍问题的比较研究》,是中国国际法学界关于自然人国籍问题研究最重要的著作。该书认为,“国籍法是各国用来在人口问题上同其他国家进行斗争的一个工具”,^②李先生以其曾任国际法院大法官的便利条件,搜集了世界99个国家的国籍法,对国际社会的自然人国籍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比较研究”。除此书外,李先生还在其论文《东南亚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华侨的概况及其国籍问题的研究》中对华侨的国籍问题作了深入研究。这些研究成果见于他辞世后出版的《李浩培文选》^③一书中。李先生的著作论及了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但因为其立足于国籍问题及各国国籍法的比较研究,对华侨国籍问题与中国国家利益联系起来研究则落墨不多。

我国台湾地区丘式如先生的《华侨国籍问题》一书以国籍法理论和现实生活中海外华侨之国籍的实践问题为研究切入点,上溯华侨国籍问题的史前、起源,横剖世界重要国家、

① 薛典曾:《保护侨民论》,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209页。

② 李浩培:《国籍问题的比较研究》,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页。

③ 李浩培:《李浩培文选》,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